

济源示范区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住建局部门整体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项目概况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示范区正处级工作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推进示范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监督管理示范区房地产市场等；部门现内设机构 15 个，下设事业单位 9 个。截至 2022 年底，部门在职在编人员 376 人，资产总额为 164556.29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收入为 82919.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39.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180.16 万元，其他收入 74.3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5.69 万元。</p>
评价结果等次及主要问题	<p>绩效评价得分 80.06 分，绩效等级为“良”。</p> <p>1. 管理效率。预算编制合规，整体预算执行率良好，部门预算按规定及时公开，但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偏高，决算不够规范。业务组织实施规范，部门业务监督有效，但存在部门职能交叉问题，如公共停车场管理。</p> <p>2. 运行成本。人员控制上存在机关人员超编、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空缺、实有人数控制率偏高的问题。成本控制上“三公经费”控制有效，人均公用经费较上年度大幅下降。</p> <p>3. 履职效能。工作目标管理方面，制定的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目标，存在大多数重点工作缺乏明确的时间、人员和资金安排，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情况，科学性有待提升；职责履行方面，较好地完成了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住房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等重要工作，但存在个别工作未完成年初计划，如超期服役道路整治数量、人防教育馆布展装饰。</p> <p>4. 社会效应。履职效益方面，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得到一定提升，住房保障得到一定改善，但存在人均道路占有率偏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偏低、建筑业总产值增幅未达到目标值等问题。可持续性方面，制定了住建系统十四五规划，有效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但存在部分规划内容不够严谨科学、城市综合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尚未建设等问题。</p>
整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进一步优化工作计划制定，不断强化履职尽责。预算编制“科学化”，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多措并举强化资产管理，加大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和协同管理力度。深化机构改革创新，优化人员结构，助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济源示范区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应急局部门整体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项目概况	<p>应急管理局是示范区副处级工作部门，主要负责示范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示范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等。内设 14 个职能科室，下设事业单位 6 个。</p> <p>截止 2022 年底，实际在职人员 97 人；资产总额 1064.64 万元；转让、无偿划转、报废资产 119.36 万元；年初部门预算 2091.71 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收入/支出均为 3398.19 万元。</p>
评价结果等次及主要问题	<p>绩效评价得分 80.19 分，绩效等级为“良”。</p> <p>1. 预算编制规范性有待加强，2022 年部门预算中应急救援中心工作经费 308 万元实际用于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工资；地震台站、台网运行费 16 万元实际用于聘任人员工资。</p> <p>2.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和适用性不足，定性类指标过多且评价标准模糊，不能准确部门工作的绩效情况。2022 年应急管理局绩效目标表共定性评价三级指标 11 项，占比达到了 31%。</p> <p>3. 公用经费控制力度不够。2022 年部门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16.28 万元，较 2021 年 93.61 万元增长 24.22%，主要为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3.76 万元。</p> <p>4.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力不高。历次部门整合均没有清资核账，合并、划转的单位资产没有及时清查入账，达到处置标准的长期闲置资产不能及时处置，应急物资资源底数调查工作推进缓慢。</p>
整改要求	<p>1. 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预算编制部门与业务科室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化水平。</p> <p>2.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规定，规范编制部门预算。</p> <p>3. 合理安排部门工作与人员调配，充分发挥所属事业单位专业职能。</p> <p>4. 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机制，积极完善应急物资管理保障常态机制。</p>

济源示范区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二期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项目概况	<p>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宏观背景下，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济源市进一步支持纳米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要求加快培育千亿级纳米科技产业集群，发挥济源纳米材料国家级科研平台优势，释放集聚区化工产业园潜能，优化纳米材料产业营商环境。</p> <p>在结合示范区实际情况后，济源纳米初创孵化产业园项目诞生，该项目通过申请使用专项债，由济源纳米产业园有限公司实施，申请使用专项债资金 16,000 万元，以加强园区软硬环境建设，对提升园区招商引资综合竞争力、吸引外来投资企业入驻提供便利条件。</p>
评价结果等次及主要问题	<p>绩效评价得分 82.18 分，绩效等级为“良”。</p> <p>1. 项目前期规划设计不够合理，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项目批复不匹配。该项目计划建设 1F 标准化钢结构厂房（局部为 3F）20 栋，实际建设 19 栋，其中有 1 栋厂房由原来 1F 变更为 6F，厂房因设计变更暂缓建设。</p> <p>2. 专项收入实现及利息偿还情况不够乐观，还本付息压力较大。一是专项收入预期还本付息难度较大；二是专项债部分利息偿还逾期；三是部分专项债资金利息偿还时效相对滞后；四是专项债资金支出进度与合同要求存在出入。</p> <p>3. 专项债项目管理不够精细，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滞后。项目后期如何运营、运营方式、运营周期、考核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难以指导产业园后续运行管理工作。截至评价期结束项目才形象完工并投入使用，相比预计完工时间整体慢 18 个月。</p> <p>4. 项目初期运行成效不够显著，产业园出租率偏低。截至评价期结束，产业园厂房出租率为 53%、办公楼出租率为 10%、仓库出租率 38%，均未达到 70%的预期目标。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投入使用相对较短，影响企业入驻成效。</p>
整改要求	<p>1. 完善项目前期规划设计，提高项目实施精准化水平。</p> <p>2. 多措并举提高专项收入，强化债务风险防控能力。</p> <p>3. 健全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加强专项债项目精细化管理。</p> <p>4. 拓宽产业园宣传方式，提高产业园出租及入驻效率。</p>

济源示范区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3 年
项目概况	<p>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有关要求，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2〕9 号），卫健委开展了全区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p> <p>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包括：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划入部分服务（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地方病防治等 16 项服务及 2022 年新增优化生育政策相关服务）。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 6354.8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904.30 万元，省级资金 739.80 万元，市级资金 1710.70 万元。按照服务内容分，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分，实际安排预算 5476.53 万元（含 2021 年省级奖励资金 21.78 万）；新划入服务经费，实际安排预算 878.27 万元。</p>
评价结果及主要问题	<p>绩效评价得分 80.24 分，绩效等级为“良”。</p> <p>1. 职责划分不清晰，实施方案有待进一步细化。通过现场调研发现，现有两家医疗集团人员配备均不到位，仅承担了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拨资金的工作，未切实履行集团内组织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对电子健康档案及管理人群信息更新时效缺乏要求，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p> <p>2. 资金监管不到位，资金核算不规范。一是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缺乏有效监管，考核仅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也未定期或不定期对下拨经费使用的合规性进行跟踪监督；二是部分实施机构资金核算不规范。</p> <p>3. 工作考核流于形式，服务质量缺乏监管。一是工作考核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考核中发现问题重复频率较高，但又未进行深入分析；二是项目监管存在“重量轻质”的问题，服务质量缺乏保障，抽取的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未实时上传随访对象照片。</p> <p>4. 人员保障不到位，项目可持续发展性不足。一是村医队伍管理能力不足，从调研情况来看，各地区的医务人员水平及数量差异较大；二是现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性能差，存在资源浪费情况。</p>
整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落实项目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创新监管机制，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水平。优化相关考核指标，强化服务质量监督。加强服务协同，提升项目可持续发展性。

济源示范区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评价时间：2023 年
项目概况	<p>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加快推进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优质高职院校建设步伐，中共济源市委办公室、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支持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方案指出要进一步落实国家生均拨款标准和相关经费，根据生均拨款机制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学院生均拨款制度，保证有效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生/年，并逐年按一定比例提升。2022 年度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实施职业技术教育，培养专业技术人才。</p>
评价结果及主要问题	<p>绩效评价得分 82.36 分，绩效等级为“良”。</p> <p>1. 人员绩效考核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岗位额定教学运行工作量设置不够合理，通过与郑州市部分高等职业院校进行对比，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岗位额定教学运行工作量偏低；二是教科研工作在工作总量考核中占比偏低。92%的专任教师教科研工作完成情况在工作考核中的权重仅占 25%，不利于调动教师教学建设及科研工作的积极性。</p> <p>2. 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截至评价期间，部分实训室使用率偏低，有的实训室实施进度滞后，例如：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实训室综合提升项目心肺康复测试系统尚未安装到位，还有 9 个实验室未按照合同时间要求完成验收。</p> <p>3. 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2022 年学院生师比为 17.98，较 2021 年增长了 2.59；2022 年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为 44.50%，较 2021 年下降了 22.01%；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为 32.43%，较 2021 年下降了 0.97%，师资队伍建设成效不足。</p> <p>4. 项目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大部分绩效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效益指标无法衡量。</p>
整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善人员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夯实职业教育基础。4. 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济源示范区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营商环境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时间： 2023 年
项目概况	<p>为实现“建设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目标，济源通过“1+28”优化行动方案，利用营商环境资金进行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升级、智慧办税服务厅建设等相关工作，全面补强短板弱项，巩固提升既有优势，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p> <p>2022 年济源营商环境资金 2839.6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7 个部门共 18 个项目，包括平台建设（系统升级）、设备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及其他等四大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项目 14 个，完成率 77.78%。</p>
评价结果等次及主要问题	<p>绩效评价得分 78.52 分，绩效等级为“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项目前期规划不够科学，部分项目实施依据不充分。部分项目实施内容存在交叉重合，个别项目未充分了解设备功能及实际需求，导致设备数量及类型存在大幅调整。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使用效率较低。评价期间，有两个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均未及时支出，个别项目在项目申请时提出资金主要用途，但未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及使用计划。项目完成时效性不佳，过程管理不精细。一是项截至评价期结束，4 个项目仍未建设完成；二是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均无对第三方服务质量的考核约束；三是有 3 个项目完成后验收或评审周期过长。设备及系统使用频率不高，规范化、标准化长效管理体系亟需健全。一是个别单位采购设备部分闲置，建设平台使用频率不高；二是部分企业能耗在线系统上传数据质量较差；三是部分单位未建立健全企业开办规范化、标准化指标体系，未完善企业开办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标准。
整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确项目实施规划，强化项目立项审查。完善预算编制及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实施进度，发挥项目效益。优化设备设施使用条件，提升项目成效及市场主体满意度。

济源示范区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2022 年济源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跟踪研究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项目概况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第 106 次常务会议决策部署，全面总结并推广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成果，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2 月组织开展了优势单位和专家团队深入一线进行驻点跟踪研究和技术指导的“一市一策”研究项目。目的是促进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科学研究与行政管理深度融合，支撑地方政府 PM2.5 和 O3 污染协同防控的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济源属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之一，大气污染防治压力较大，专业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经过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积极争取，济源于 2021 年 4 月被生态环境部批复成为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试点城市，项目预算 650 万元。</p>
评价结果等次及主要问题	<p>绩效评价得分 75.02 分，绩效等级为“中”。</p> <p>1. 项目产出方面。一是项目成果内审机制缺失，严谨性不足，工作组出具的分析报告、提出的管控措施、建议在其内部没有相应的审核、校对程序，严谨性不足；二是成果运用的审慎性不足，合同要求的阶段性验收程序没有切实履行；三是对地方大气污染防治科研队伍的培养效果不明显，没能形成一支立足于我市实际，能够央地结合的科研队伍。</p> <p>2.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例如“完成排放清单一批”指标项其要求提交的内容和数量清晰、明确，但绩效目标表中仅含糊订立了“一批”作为目标值；二是合同双方及时履约意识不强。合同双方均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验收和支付尾款；三是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p> <p>3. 效益方面。一是研究成果运用长效机制不健全，工作组驻点服务期间形成大量研究成果，但没有建立项目随气候变化而调整的长效使用机制；二是对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的提升程度不高。根据生态环境部对于项目的总体要求，一市一策驻点重点在于帮扶地方结合实际，应用攻关成果提升地方的防治科技水平，而工作组在驻点期间仅仅侧重于提供研究服务，对于当地防治队伍科研能力的培养和提升却没有很好的建树。</p>
整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强项目实施监督和内审机制。2. 建立健全项目研究成果验收体系。3. 持续提高地方团队的科研能力。。4. 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化水平。5. 提高合同履约意识，树立“重合同，守信用”的良好形象。6.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济源示范区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项目概况	<p>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支持和引导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事业均衡发展，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2015 年 7 月获得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资格，2019 年获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2021 年中央下达至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家书屋、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等 25 个项目支出。</p>
评价结果及主要问题	<p>绩效评价得分 78.92 分，绩效等级为“中”。</p> <p>1. 项目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缺少制度保障，未建立项目库，导致资金下达后不能及时分配至具体项目，存在“资金等项目”情况。</p> <p>2. 项目预算管理有待加强。一是个别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现场调研发现，公共文化墙建设项目使用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文广旅局单位文化氛围墙建设资金；二是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截至 2022 年底，截至 2022 年底，该项目实际到位金额 98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845.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25%。</p> <p>3. 项目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落实。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二是未有效落实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三是 2021 年度省级绩效考核结果较上年度降低。</p>
整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规范项目管理，有效推进项目实施。2. 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 规范落实项目绩效管理，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